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608　　公司简称：中信重工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549,794.7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97,779,108.14元。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9,553,4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30,975,228.3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97%。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重工	6016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	孙萌玺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电话	0379-64088999	0379-64088999
传真	0379-64088108	0379-64088108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citic_hic@cit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行业格局和趋势进行了详细论述，内容详见本章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矿山重型装备、水泥装备制造商与服务商，我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国内特种机器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公司以"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坚守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定位，不断强化"国之重器"地位和"硬科技"实力，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含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特种材料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可为全球客户提供矿山、建材、煤炭、冶金、石化、有色、电力（核电、水电、风电、光伏）、节能环保、新能源、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的大型化、重型化装备；拥有大型矿用磨机、破碎机、高压辊磨机、立式搅拌磨、提升机、回转窑、大型重型关键铸锻件以及微风垂直轴风机、海上风电单桩、塔筒、导管架、液压打桩锤、嵌岩桩钻机、汽轮机、发电机、特种机器人、智慧煤炭平台和智慧矿山平台等标志性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9,677,485,252.78	18,351,164,654.47	7.23	19,505,985,0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3,488,924.33	8,016,896,565.28	12.81	7,634,660,178.28
营业收入	8,034,068,213.85	9,556,530,964.49	-15.93	8,826,995,69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549,794.70	383,595,668.08	-2.36	145,574,0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024,151.68	296,127,272.83	34.41	-200,714,7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745,186.70	1,199,971,641.72	-32.02	1,213,208,54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4.92	减少0.49个百分点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8	-4.55	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8	-4.55	0.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77,168,780.80	1,712,639,496.25	1,987,027,829.18	2,157,232,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77,996.14	101,265,660.36	93,148,799.10	90,357,33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26,099.74	89,022,118.08	64,598,709.99	170,377,2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08,181.66	232,395,058.41	31,292,211.85	501,049,734.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0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0	2,624,901,147	57.32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985,507	225,266,072	4.92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	98,140,282	2.14	0	质押	98,140,282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13,652	53,982,138	1.18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3,478	37,043,478	0.81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40,860	28,992,251	0.63	0	无		未知
UBS　AG	24,947,755	26,481,748	0.58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194,750	25,165,182	0.55	0	无		其他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7,681	22,637,681	0.49	0	无		其他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20号私募基金	0	20,400,000	0.4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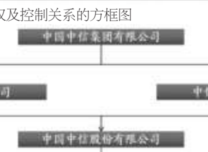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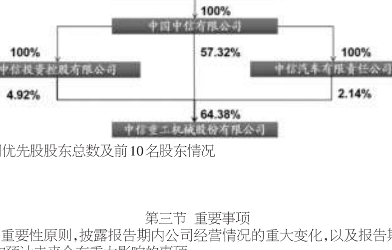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内容详见本章节"一、经营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年度报告》《中信重工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5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全年实现3.98亿元，同比增长34.42%。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辉胜、杨文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辉胜、杨文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陈辉胜、杨文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四、七、十二、十七、十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916.09万元，并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减值准备43.19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预期信用损失率0.5%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共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512.59万元。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5个组合，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3.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09.37万元。

4.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存货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76.90万元。

5.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20.84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916.0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利润总额9,916.09万元。在2024年前三季度已计提减值准备6,929.01万元的基础上，2024年全年共计计提减值准备16,845.10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利润总额16,845.10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共计核销应收账款114.16万元。本季度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客户信用状况，公司采取多方面措施，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四）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予以核销的114.16万元应收账款，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在2024年前三季度已核销应收账款89.25万元的基础上，2024年全年共计核销应收账款203.41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松林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变平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拟受聘为公司的2025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2024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支付其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人民币110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40万元，共计150万元（含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其中母公司费用105.5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预计与上一年度持平，将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综合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在对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后，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制订了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底蕴

中信重工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矿业装备、水泥装备制造商与服务商，我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国内特种机器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公司以"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坚守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定位，不断强化"国之重器"地位和"硬科技"实力，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继往开来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持续围绕"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愿景，坚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定位，按照"细化生产运营管理、强化海外市场开拓、深化绿电平台建设、优化合资公司治理"的经营思路，以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海外基地赋能建设、机器人平台发展建设等产业经营为着力点，增强科技创新新动能，塑造核心竞争新优势，推动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科技创新，塑造增长澎湃动能

中信重工拥有智能矿山重型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重型装备行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特种机器人行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首批双创示范基地以及国家矿山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矿山提升设备安全准入分析验证实验室、危险环境智能特种机器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拥有8家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平台支撑。拥有有效专利1176项，其中发明专利489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61项，作品著作权3项；主持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117项、行业标准138项。

2025年，公司在强化创新方面，一是聚焦"卡脖子"技术突破及自身发展所需核心技术，重点围绕大型主机装备"焕星"升级、机器人产业"造星"发展培育，为制造强国建设作出贡献。二是加快产业数智发展，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效率和生产制造协同能力；同时大力推进装备产品的智能化升级，研制智慧矿山、智能煤矿全流程系统，打造标杆项目，引领矿山行业数智转型发展。三是发挥好智能矿山重型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作用，打造矿山装备原创技术策源地。四是深入推进数字化赋能离散型制造连续化精益管理体系，赋能公司数字化转型；五是进一步优化高端科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精准配置，建立健全技术型人才引进与培育体系，为公司重大专项、重大项目研究提供人才保障。

三、重视股东回报，多举措维护投资者利益

中信重工自上市以来，始终秉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可持续分红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保持稳定、可持续、有预期地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中信重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上市以来，在资本市场和股东的支持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实现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2.4亿元，年度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达30%以上。

202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坚持稳定的、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信息。同时，积极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共享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中信重工已连续11年主动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5年，公司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多维度阐述公司发展实际，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可读性；加强关联交易、政府补助等临时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同时，积极践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与股东、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方一道，聚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质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持续关注投资者关切点，畅通多元沟通途径，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实地调研、路演、反路演等多样化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控制体系，持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权益保护筑牢坚实壁垒。

2025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厚植合规文化，切实发挥《公司章程》合规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落实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等新监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内控制度的精细化与科学化，前瞻性制定、修订相应合规制度。通过监管培训、监管动态传递、案例警示教育等多元路径，筑牢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巩固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落实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

七、其他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而制定，其中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40,134,1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8,462,7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484,371.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978,425.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2024年7月2日出具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4ZZAA5B047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4,773,704.77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99,965,555.64元（包含利息收入金额62,226.74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44,808,149.13元（包含利息收入金额14,621.41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73,230,256.99元（包含利息收入金额1,948,687.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11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要求，先后三次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最近一次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8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24年7月2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账号：8111101011901830875、8111101012601830863）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销户前结存利息0.27元已转入基本户。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830888	169,133,878.66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501830895	154,096,378.33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501830903	0.0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901830875	0.0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830863	0.00
合计	/	473,230,256.99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8111101011901830875、8111101012601830863专户已注销。

2.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大额存单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28.06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97.34万元（不含税），合计为8,025.4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24ZZAA5B048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025.4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审批情况，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认购日期	到期日期	报告期内收益情况（万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1,000.00	3个月	2024-8-7	2024-11-7	44.00	全部收回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3,000.00	3个月	2024-8-7	2024-11-7	52.00	全部收回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2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2）	15,000.00	6个月	2024-8-7	2025-2-7	/	已于2025年2月7日收回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2,000.00	1个月	2024-11-7	2024-12-7	13.50	全部收回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3,000.00	1个月	2024-11-7	2024-12-7	14.625	全部收回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收益金额共计259.125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00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25ZZAA5B0271），认为：中信重工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信重工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重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信重工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46.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面板盒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36,811.88	36,811.88	—	5,008.56	5,008.56	—	—	2025/6/30	—	—	否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15,324.83	15,324.83	—	0	0	—	—	2026/6/30	—	—	否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81.78	4,981.78	—	4,988.00	4,988.00	—	—	2027/6/3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24,479.35	24,479.35	—	24,480.81	24,480.81	—	—	—	—	—	否
合计	—	81,597.84	81,597.84	—	34,477.37	34,477.3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实际投入金额含产生的利息。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面板盒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13,249万元 。鉴于该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线设备多为非标定制，且部分设备需要进口，公司正在加紧推动项目建设，项目存在不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可能。目前公司尚在进一步论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328万元。随着矿用磨机等矿用主机装备大型化、智能化的发展，对耐磨衬板的耐磨性和材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而且部分设备需要进口，目前公司正在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加紧推动项目建设，但项目仍存在不能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变更募投项目的可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2024年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4,549,794.7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97,779,108.14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777,910.81元，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4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8,001,197.3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9,553,4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975,228.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7%。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0.96%，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0,411.81万元。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975,228.30	123,673,449.85	49,469,3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549,794.70	383,595,668.08	145,516,920.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47,204,26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4,118,05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1,220,794.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9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订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具体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2024年，中信重工遵循"细化生产运营管理、强化海外市场开拓、深化绿电平台建设、优化合资公司治理"经营思路，充分发挥核心制造稳定器作用，通过拓展海外业务，优化业务结构，以及加强生产成本精益化管理，生产效能进一步提升，盈利成效得到巩固。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实现增长，全年实现3.98亿元，同比增长34.41%，主营业务经营质效持续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8.16亿元，现金收益比保持大于1，实现了"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有息负债实现四连降，从2020年的53.69亿元，降至20.30亿元。研发投入占比继续保持在7%左右，为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夯实基础。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Φ12.2m自磨机、Φ6.96m×52m球团回转窑分获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认定"世界上筒体内径最大自磨机""世界最大球团回转窑"；成功研制世界最大规格一一5600毫米宽厚板轧机，世界最大Φ7.2m×138.5m回转窑核心部件制造，并顺利投入应用。"矿井提升机""智能防爆机器人"新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二是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通过全力推进"十大核心装备"产业化推广，世界最大规格Φ7.2m×138.5m特大型煤化工用回转窑、世界最大规格铁精粉用动态选粉机等一批首台套产品实现市场突破。三是深化数智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通过融合数字化技术与矿山装备研发，增强产业链协同共享能力，提高生产效率20%以上，缩短研发周期15%以上，降低工艺偏差率17%，持续赋能发展企业新质生产力。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获1家高新技术企业，合计拥有8家。拥有有效专利1176项，其中发明专利489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61项，作品著作权3项；主持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117项、行业标准138项，为企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科研支撑。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多举措维护投资者利益

自上市以来，中信重工始终秉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可持续分红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保持稳定、可持续、有预期的分红。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一是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分红机制。二是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673,449.85元（含税），同比增长150%，占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4%。2023年现金分红已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发放。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

中信重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协调多条线合力，打造向市场传递公司真实价值窗口，实现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一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通过强化图文、图表的多维度展示，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同时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撑保障。二是畅通多元沟通路径，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互动问答；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路演、反路演、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良好的互动，相关投资者活动频次同比增加超400%；获得投研机构研究报告、行业策略报告等27次，创公司历史最好水平。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治理结构、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积极落实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纳入治理架构，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建立公司相关主体人员规范减持制度体系，制定《中信重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依据最新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10项制度修订完善。二是持续加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通过定期传递监管动态、监管案例汇编，组织参加上交所、河南证监局组织的《2024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河南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ESG专题培训》等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2024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最佳实践案例"。

六、践行ESG，根植企业发展"常青树"

中信重工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和发展策略。在环境保护方面，通过改进工艺、升级生产设备、优化能源结构等措施，实现了绿色低碳发展，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在新能源建设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通过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推动能源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公司首台50千瓦垂直轴风机在山东高速蓬莱收费站完成安装调试，助力全国首个零碳智慧收费站的建成，也标志着中信重工风机在微风发电领域实现"零"的突破。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通过产业支持、教育帮扶等方式，推动帮扶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在提升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方面，中信重工已连续11年主动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秩鼎给予中信重工ESG评级为AA，中诚信评级BBB+。中信重工荣膺价值在线颁发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接下来，中信重工将认真学习、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与股东、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方一道，聚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质效。

（下转B90版）